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审核说明
2022 年度

CAC 证专字[2023]0081 号



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津2309FA4PPB



目 录

目 录	页 码
一、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1-2
二、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3-4
二、 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CAC证专字[2023]0081号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食品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并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CAC证审字[2023]0052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对后附的加加食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加加食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



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加加食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后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加加食品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四、对本专项说明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加加食品公司2022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为了更好地理解加加食品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国 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68,610.77		175,468.4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781.98		1,128.2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24%		0.64%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572.53	1、销售材料：895.44万元；2、出租固定资产收入：131.41万元；3、销售其他产品：268.04万元；4、视同销售：277.64万元	1,077.59	1、销售材料：450.78万元；2、出租固定资产收入：182.36万元；3、销售其他产品：229.12万元；4、视同销售：215.33万元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2,209.45		50.65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781.98		1,128.24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64,828.79		174,340.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扫描二维码
添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链接
了解企业信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庆林; 沈蕊; 方文森; 刘俊; 姜进利; 阴兆银; 王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清理、清算、并购重组; 资产评估; 企业破产清算; 税务代理; 代理记账; 咨询、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二000年九月十九日

合伙期限 2000年09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存在多址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11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04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使用



姓名 周俊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5-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301041968050330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3.19

证书编号: 43010002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 12月 20日
15
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3.14
合格专用章

2015.3.18
合格专用章

2017.5.11
合格专用章

2007年 4月 28日
合格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3.14
合格专用章

2015.3.18
合格专用章

2017.5.11
合格专用章

2007年 4月 28日
合格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2016年 12月 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2016年 12月 29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遗失、损毁时，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方可重新申领。
- 转入 华审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
2013.11.2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08年 12月 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08年 1月 1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07年 6月 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07年 7月 1日



姓名 周飞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02-0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070319880203399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201001101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